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七月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7001 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宣读《关于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拓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江新能”）拟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共同设立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公司，其中浙江新能以人民币 51,000 万元认购该新设公司 51,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能电力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拟首期实缴 1,000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后续注册资本金按照投资进度逐步到位）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浙江新能	51,000	51%	货币资金
浙能电力	49,000	49%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	-

治理架构：拟设公司及所属项目公司由浙江新能并表，纳入浙江新能管控体系

拟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孙玮恒

注册资本：13,600,689,988.00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47%，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

公司 3.68%，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0.03%，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27.82%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浙江新能与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资产总额 1,145.12 亿元，净资产 678.49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6.84 亿元，净利润 60.86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 1 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可促进本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浙能电力发生的主要

关联交易为：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将合计装机容量 14.11 万千瓦的光伏发电项目委托本公司经营；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洞头风电分公司提供维护服务，已支付维护费 27.5 万元。

本次共同投资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